

证券代码：400220

证券简称：同达 3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长专题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专题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董事长专题会的议事程序，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防范经营决策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长专题会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对董事长的经营管理授权，专题研究和决策授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事项的工作会议。

第三条 董事长专题会研究讨论作出决定事项的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得超越董事长职权范围和董事会授权范围。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需提请股东会决议的事项不可授权。

第二章 议事内容

第四条 董事长专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研究决定以下事项：

- （一）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经营层决策的事项；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职责内事项；
- （三）董事长认为需要提交专题会议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四）公司对外担保以外的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经营交易事项。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五条 董事长专题会由董事长召集、主持，且参会人员不得少于三人（含授权委托）。

第六条 参会人员为公司董事长、经营班子相关成员。董事长可根据议题需要邀请公司董事会成员参会。

第七条 会议可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

第八条 董事长确定召开董事长专题会的时间，办公室原则上应在会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参会人员。遇特殊情况时，经董事长同意可就紧急议题临时召开会议。

第九条 董事长专题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决程序：

- （一）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人数和会议议题；
- （二）根据议程由主办部门汇报议题；
- （三）与会人员针对议题发表意见；
- （四）根据会议讨论情况，有关人员就汇报议题作出说明；
- （五）作出会议决定。

第十一条 董事长专题会对董事会授权事项决定实行民主集中制、集体决策。参会人员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充分发表意见，参与议题的讨论。会议研究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专题会所议事项应做到有议有决，并经参会人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出席会议人员须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第十三条 参会人员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如遇明显意见分歧，且交换意见后仍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应将所议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当会议决策事项与董事长本人存在关联关系时，董事长应当主动回避，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定。当会议决策事项与其他参会人员有关联关系的，相关参会人员应主动申明并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董事长专题会决议以《董事长专题会议纪要》的形式落实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董事长专题会由办公室负责筹备，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第四章 会议议题

第十七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议题由董事长、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各专业委员会、跨部门工作小组根据职责或者有关部门提出，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将拟提交董事长专题会审议的议题报董事长审核确定。

第十八条 会议议题应提前通知参会人员。议题材料原则上于会前3个工作日呈送参会公司领导人员阅知。

第十九条 拟提请董事长专题会审议的议题会前应提交详实、充分的书面材料（根据议题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法律意见书、风险评估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并对必要的议题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五章 会议记录和纪要

第二十条 办公室负责董事长专题会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起草。会议记录经办公室负责人或办公室分管领导核稿，存档备查。会议纪要经参会人员在会议纪要上签名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材料、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由办公室定期归档保存。有保密要求的议题资料，由相关业务部门按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对外正式披露会议有关内容前，参会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决议落实

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相关人员或部门落实董事长专题会议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向董事长汇报落实决议事项的进展情况。如遇客观原因造成决议事项无法落实的，董事长专题会须重新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执行。如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